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4〕15号

关于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工智能 配套专用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工智能配套专用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光化成箔厂内，对现有的一条120万 m^2/a 低压盐酸体系腐蚀箔生产线，改建为200万 m^2/a 人工智能配套专用低压腐蚀箔，同时对现有低压盐酸体系腐蚀箔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主要包括对生产线超滤水KCA段的4支喷淋做二次回收和对生产线后处理新增安定化处理。项目主体工程依托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车间，其余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或东阳光集团提供。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区，无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场地修整和设备安装，施工期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避免在休息 time 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有酸雾废气，废气由酸雾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三级填料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东阳光化成箔厂“A²/O”生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河；生产废水依托东阳光化成箔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河。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排放限值和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和表 3 毒性排放限值。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须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注意设备保养，做好厂房减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腐蚀箔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腐蚀箔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乳源东阳光

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总量。

